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现将池州港牛头山港区中电建安徽长九公司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2017年9月,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函(2017)1089号批复了《池州港牛头山港区中电建安徽长九公司矿石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5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函(2018)239号文批复了《池州港牛头山港区中电建安徽长九公司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环评报告及初设报告中,开展施工期废水处理、排水沟、沉淀池及密闭围挡等临时环保设施以及运行期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和码头平台冲洗水处理、喷雾抑尘和封闭降尘等环保设施的相关设计。

(二)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环保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等单位,参建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合同建设任务。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的排水沟、沉淀池及密闭围挡等临时环保设施以及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和码头平台冲洗水处理、喷雾抑尘和封闭降尘等设施已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进行落实。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2019 年 10 月 13 日，中电建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池州市主持召开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环评、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港池水下挖泥、抛石等作业避开鱼虾类等渔业资源集中繁殖的产卵、索饵期；实施了厂区绿化带种植、水土保持等陆生生态保护工作；已委托安庆市农业委员会渔业局、长江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实施专题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及补偿工作。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运泥船未在施工江段加油；施工前做好了地表清理工作，未向长江等水体内存倒垃圾、废渣；施工场地设置了导流沟、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未外排；施工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处理资质单位池州市碧净长江水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接收处理，含油污水未在内河排放；淤泥干化场余水经沉淀后排放至厂址东侧的沟塘内。运行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洁雨水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码头平台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

后通过管道送至后方廊道工程的砂石骨料筛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机修含油污水在码头平台建设的储罐收集后交由池州市碧净长江水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现阶段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池州市碧净长江水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采用槽罐车运送至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现场周围布设了符合规定的彩钢板作为密闭围挡，合理安排了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没有进行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和施工便道布置远离牛头山中学区域；机械设备正常维护保养，减少了运行噪声。运行期码头的装船机、皮带运输机、给料机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措施，转运站封闭，皮带机加密封罩，控制作业区噪声；在作业区周围和进出港道路两侧，种植了绿化隔离林带，控制噪声影响。

（四）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场地进行了硬化处理并结合永久道路布置，表层采用沥青或混凝土，场地和道路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并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均经由轮胎冲洗池冲洗干净后离场，减少了扬尘污染；施工中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了搅拌扬尘；落实了细颗粒散体材料的遮盖和防撒漏、飞扬措施以及运输车辆的加盖和防洒落措施；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减少了扬尘污染。运行期成品骨料堆场、皮带机及栈桥实施全封闭，优化了转接点落料高差，堆场、落料点、出料点、转运站、皮带运输机、装船机等转接点均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有效降低了

骨料转接及装船作业扬尘，装船机溜筒采用安装溜筒裙的措施替代激光落料控制系统控制装船落料高度实现抑尘；工程布置满足环评文件的装船作业区和骨料堆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砖、石、砼块、沙等建筑垃圾回用作为地基填筑料；拆除原有构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除回用外，均由政府相关部门妥善处理；港池施工产生的石方用于堆场地基填筑，淤泥用于廊道工程渣场的后期复垦。运营期港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垃圾车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配套建设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饼，以及机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陆域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施工期组织了环境应急演练，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递送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41702-2019-051-L）；厂区内配备了必要的应急处置设备和物资，码头陆域建设了事故应急池。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

进行了环境保护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设计，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开展了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测，委托了专业机构开展施工期水生生态调查监测；按照专题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委托了专业机构实施运营期水生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

（八）移民征迁

工程拆迁安置由地方政府负责实施，现阶段已完成了除铜山码头外的小码头、后方陆域民宅的征迁工作。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处理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尚不具备接管条件和工程后方廊道系统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高浓度含油污水产生的尾水不能达到骨料筛洗要求等情况，现阶段建设单位经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后，暂委托池州市碧净长江水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码头生活污水采用槽罐车运送至前江污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转至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现阶段处理方式均为临时处置措施，建设单位已与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签订了生活污水处理意向协议，提请并积极配合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加快相关市政管网建设，待管网建设完成后码头生活污水立即纳入前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建设单位已补充建设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将于 2019 年 11 月上旬投入使用，含油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筛洗，处理产生的含油泥饼收集至已建成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二）水生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根据专题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与安庆市农委渔业局签订了长江安庆段水生资源保护影响环保工程及补偿合同，委托内容包括长江安庆段水生资源补偿及

江豚生态监测、巡护监测、宣传教育、治疗救护等，施工期间落实了江豚生态调查、巡护监测、宣传教育、治疗救护措施，未实施投放饵料鱼的补偿措施；建设单位已敦促受托单位及时开展运营期各项江豚保护措施；与长江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对长江刀鲚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补偿协议，补偿内容包括人工增殖放流、水生生态监测、渔民转产转业、刀鲚栖息地保护研究、施工期及运营期巡视及渔政管理等，施工期生态监测调查、巡视措施已落实，建设单位已敦促受托单位及时开展运营期水生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

按照《关于贵池区长江段持刀鲚捕捞证专业渔民和一般渔民退出捕捞事宜的承诺函》（贵政秘〔2016〕195号），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承诺组织实施贵池区长江段48户长江段刀鲚捕捞证专业渔民和84户一般渔民退出捕捞事宜。建设单位已提请并积极配合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按照承诺尽快实施相关渔民转产安置工作。

（三）应整合的铜山码头拆除

按照《关于池州港牛头山港区长江岸线整合工作的承诺函》（贵政秘〔2016〕153号），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承诺整合本工程利用岸线，目前本工程利用岸线内的铜山码头尚未完成拆除，建设单位已提请并积极配合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按照承诺尽快完成铜山码头的拆除工作，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